

範本，此頁面僅供參考。



上訴通知和上訴決定傳送

•

日期：\_\_\_\_\_

辦公專用：\_\_\_\_\_

現場辦事處地址：

•

您的前雇主 \_\_\_\_\_ 已對本廳認定您有資格領取失業福利的決定提出上訴。如果由於其他原因合格，只要提出申請，您即可繼續為每個失業週領取福利。如果主持雇主上訴聽證會的行政法官認定您不合格，福利即會停止。可能需要將本通知發出之日後收到的福利退還給本廳。隨函附上雇主提出上訴的決定通知副本。

雇主上訴已發送至 \_\_\_\_\_ 上訴處，電話：\_\_\_\_\_。上訴處會給您寄一份上訴副本，還有一份顯示聽證會日期、時間和地點的通知。請盡一切努力出席聽證會。法官會根據在聽證會上提供的證據為您的資格做出決定。在聽證會期間，會准許您、您的雇主和任何證人說明事實並出示事實書面支持。請向上訴處直接提出此次上訴相關問題。

\_\_\_\_\_  
本廳代表

附件